

# 固始县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 花生种植物资采购项目 1 包采购合同

(编号 CYDXHS—2024— I -01)

2024 年 4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河南百富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物资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概况

项目名称：固始县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花生种植物资采购项目 1 包

项目内容：花生种子信花 425 100000 公斤

## 二、任务范围

范围：采购物资供应和售后良法配套技术指导服务

##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 天

## 四、质量标准

采购供应产品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 16880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指标（要求）
- 7、采购量清单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八、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量和合同约定组织采购物资供应并在本生产周期内承担供应产品质量责任和良法配套服务任务。

九、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验收的实际完成采购量和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方式支付采购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固始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河南百富泽农业科技有限

住 所：城关幸福路216号

住 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商务内环路28号1

单元12层26号

法定代表人：丁志刚

法定代表人：刘一平

委托代理人：周正合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6-6161917

电 话：0371-65360761

传 真：0376-4663065

传 真：0371-653607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农业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258518759177

邮政编码：465200

邮政编码：450018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总 则

### 1. 解释

1.1 合同语言中的词句均为其汉语通常含义。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应按如下顺序解释，依次以排在前面的为准：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供应商的投标书；(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指标要求；(7)采购量清单；(8)合同专用条款中所列的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语言和法律

2.1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为汉语。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2.3 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与合同执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如有必要，并允许采购人指定的审计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 3. 通讯

3.1 合同中所提到的各方之间的通讯，只有书面形式有效，通知只有在对方收到时有效。

### 4. 采购人和供应商的风险

采购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供应商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

#### 4.1 采购人的风险



因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所采购物资难以发挥其增产效果或出现不同程度减产的风险。

#### 4.2 供应商的风险

(1) 因经营手续不完备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原农业部 2001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第 49 号、第 50 号农业部令的规定而受到的处罚。

(3) 因产品质量达不到招标规定指标而导致花生减产的赔偿。

(4)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经营损失。

(5) 在产品供应期间出现的不可预见损失的风险。

#### 5. 按预定日期完成采购物资供应任务

5.1 供应商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预定竣工日期前完成采购物资供应任务。

## 二、工期控制

#### 6. 进度计划

6.1 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一份采购物资供应进度计划书并应获得采购人的同意，以便双方进行时间衔接。

6.2 在不影响固始县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花生种植物资采购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供应商对进度计划的更新必须及时报告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批准，未获得批准的更新计划不得执行。

6.3 如果采购人对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以便供应商对供货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4 供应商在未报告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批准的情况下，对进度计划做出调整，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对因供货计划调整导致的生产损失应予赔偿。

### 三、质量控制

7. 采购人将安排对供应商所供产品进行调查，了解产品在生产中生产者的反映，以便在同等条件下，对供应商所供产品做出公正评价。

#### 8. 专家鉴定

一旦应用中发现质量问题，首先由固始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鉴定。如供应商对该专家组鉴定结果提出异议，可申请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

#### 9. 缺陷防范

在进行良法配套技术指导时，针对产品使用要求和影响使用效果的限制因子，采取相应的栽培技术措施，实现丰产丰收。

### 四、费用控制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包含由供应商完成采购物资供应任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包装、运输、良法配套服务及招标代理费用等。

10.2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投标报价进行单价计算，然后按此单价对供应商所完成的供应数量进行费用支付。

### 五、完成合同

#### 11. 竣工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将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仓库（固始县城城区内），通过复检认定其质量合格，说明采购物资供应环节的任务已经完成。

## 12. 良法配套服务

良法配套技术指导是采购物资供应任务的一项重要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约定，抓好良法配套服务措施的落实。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①、《招标投标法》；②、技术要求（指  
标）；③、中标通知书；④、有关法律、法规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  
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国家和省级农作物种子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GB4407.2-2008

##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产品质量监控

采购人派驻的技术人员：专家组成员

职权：执行采购人的指示、指令，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任务，并负  
责处理采购中的日常技术事务

### 4、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5、采购人工作

(1) 在采购物资到达前落实交货仓库地点，并通知供应商。

(2) 入库产品质量复检。

### 6、供应商工作



(1) 应提供物资供应数量计划及完成时间。

(2) 应提供所供物资各项技术指标的详细分析方法，包括原理、试剂和材料、仪器设备、分析步骤、分析结果的表述、允许差等内容。

(3) 按计划完成采购物资供应任务。

(4) 按要求完成良法配套技术指导任务。

(5) 双方约定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 采购物资供应组织和工期

#### 7、物资供应组织

本合同采购物资从 2024 年 4 月 16 日开始供应，4 月 21 日完成供应量的 100%。

### 四、验收

#### 8. 验收

供应商将采购物资送达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派的收货人员验收数量，经复检对质量确认后，该批次物资正式通过验收。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9、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以投标报价为依据，按照实际验收的采购量进行确定。

#### 10、合同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合同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在供应物资经检验合格正式通过验收后一次付清货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结算时间为准。

### 六、 违约、索赔和争议

#### 11、违约

11.1 本合同关于采购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采购人不能按《专用条款》第 11 条规定进行合同款支付时，应承担



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关于供应商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供应商不能按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专用条款》第6条规定的供应商工作及第7条规定的供货时间及供货量进行采购物资供应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项目主管部门\_\_\_\_\_调解；

(2) 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或向固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 13、保险

本合同约定，采购物资运输保险由供应商投保并承担保费。

## 14、合同份数

14.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三份

---

共 有 份

